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1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118688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20118688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拾光－桃園市第五屆兒少代表成果發表會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1月23日桃社兒字第11201171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為一群12歲以上未滿18歲，充滿熱情與抱負且積極為自身權益發聲之兒少－兼具年齡、性別、族群等多元群體所組成的團隊，每屆任期2年，透過遴選方式組成。
- 三、為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參與公共政策之權利，成果發表會由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與培力專員(歷任兒少代表)一同規劃活動內容，藉由遊戲互動及闖關遊戲，讓參與者了解兒少代表任期內培力課程及會議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兒少提案內容等相關經驗，並透過



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、兒少代表培力經驗的分享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交流，期望能擴展大眾視野，並增進思考及關注議題之多元性。

四、成果發表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12月10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1時（上午9時30分報到）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39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NZNVb>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五、本活動提供餐點，另當日出席之兒少，全程參與者將由本府社會局核發3小時公共事務學習時數證明，歡迎關心兒少議題之兒少、民眾及機關團體踴躍參與。

六、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，羅專案人員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。

七、檢附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